编号：

**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资格申请表**

（新就业职工）

申 请 人

联系电话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一、婚姻状况：请选填已婚、未婚、离异、丧偶。

二、单身新就业职工包括：未婚人员、不带子女的离婚或丧偶人员。

三、户籍或居住证地址：外地户籍的请填写本市居住证地址。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情况：共同申请人仅限于申请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五、户籍情况：请填写“本市户籍”或“居住证”。16周岁以下非本市户籍的共同申请人此项可不填。

六、特殊情形Ⅰ：是指属于收入和毕业年限不受限制的个人情况，具体包括以下类型：①黄鹤英才，需提供市、区委组织部出具的相关证明；②市级及以上的劳模或英模，需提供英雄模范或劳动模范荣誉证书；③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复转军人，需提供立功受奖证书。请选填对应类型的序号。

七、特殊情形Ⅱ：是指符合优先配租条件的个人情况，具体包括以下类型：①规定病种的重疾患者；②一级或二级残疾；③成年后的孤儿；④市级及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致残人员；⑤市级及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 ⑥市级及以上表彰的英雄模范；⑦黄鹤英才。请选填对应类型的序号。

八、优先配租对象需提供的证明材料：1、重症患者家庭：经诊断确认符合武汉市贫困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规定病种，需提供市级以上（含市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及相关诊断检查缴费凭证；2、残疾人家庭：经市残联认定为一、二级残疾等级人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成年后的孤儿：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婚，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孤儿供养证明；4、见义勇为家庭：受市级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牺牲人员遗属、致残人员，需提供见义勇为荣誉证书；5、劳动模范家庭：经市总工会认定受市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需提供劳动模范荣誉证书； 6、英雄模范家庭：受市级以上表彰的英雄模范，需提供英雄模范荣誉证书；7、烈属家庭：依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的遗属家庭，需提供烈士证书；8、黄鹤英才：市、区政府引进并纳入“黄鹤英才计划”的特殊专业人才，需提供市委组织部出具的相关证明；9、其他：除了以上所列对象外，市级以上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对象。

九、保障方式：申请人可选择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

十、租赁时限：有租赁行为申请家庭的租赁截至时间。

**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申请表**（新就业职工）

 申请日期： 201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性别 |  | 婚姻状况 |  | 是否单身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或居住证地址 |  区 街道 社区 | 现住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  区 街道 社区  |
| 工作状态 |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签订劳动合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学历 |  | 毕业年限（年） |  |
| 工作单位地址 |  区 街道  |
|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情况 | 与申请人关系 | 姓名 | 户籍情况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月均收入（元） | 特殊情形 |
| Ⅰ | Ⅱ |
| **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人数（人） |  | 家庭月总收入（元） |  | 家庭人均月收入（元） |  |
| 保障方式 | □实物配租 □租赁补贴 | 租赁时限 |  |
| 优先配租对象 | □重疾患者家庭（规定病种） □残疾人家庭（残疾等级为一、二级） □成年后的孤儿 □见义勇为家庭（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家庭（市级及以上） □英雄模范家庭（市级及以上） □烈属家庭□黄鹤英才 □其他  |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已知晓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申请的相关政策，现提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申请，愿意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本表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交申请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隐瞒、虚报或伪造等行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市、区、街道办事处等住房保障工作机构和管理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可向有关单位（包括劳动、工商、税务、公安、金融等）和个人收集、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向各级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审核部门提供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相关信息资料。**

**申请人：（签名并按手印） 201 年 月 日**

|  |
| --- |
| 审 核 意 见 |
| 工作单位 | 申请人 系我单位职工， 年 月 日成为我单位在编人员（或与我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合同期限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目前月工资收入 元，缴纳了 （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同意该职工申请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我单位承诺对其租赁行为进行协助管理。（公章）二〇一 年 月 日 |
| 街道办事处 | 经初审，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属实，家庭人均月收入 元，家庭人口 人，保障人口 人，并于 年 月 日起，在申请人工作单位公示七日，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符合申请条件。□申请家庭属于 优先配租对象。□申请家庭属于 收入和毕业年限不受限制对象。经办人： 复核人： 分管领导： （公章）二〇一 年 月 日 |
| 区房管部门 | 经审核，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范围内无自有产权住房且未租住公房。经办人： 复核人： 分管领导： （公章）二〇一 年 月 日 |
| 核准意见 | 经公示，申请家庭符合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申请条件，家庭人口 人，保障人口 人，人均月收入 元，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范围内无自有产权住房且未租住公房，同意发放《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证明》。□申请家庭属于 优先配租对象。□申请家庭属于 收入和毕业年限不受限制对象。□申请家庭符合租赁补贴条件。（公章）二〇一 年 月 日 |